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爱康杏林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华乐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44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27日起,至2027年5月2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5-27-610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6年5月27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4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爱康杏林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2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6XW3J-X44030415 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华乐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淘宝、京东、美团、爱康官网、有赞、支付宝、口碑、爱康体检宝 APP、拼多多、高德、大众点评。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